

编辑手记

银企互信合作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但双方之间似乎始终存在隔阂，以至于商业银行抽贷、断贷，实体经济融资、逃废债等现象时有发生，债委会所起的作用就是捅破这层隔膜，让双方均秉承契约原则办事。其实债委会的做法很简单，就是银行和企业能够坐在一起，真心诚意地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双方均不做损害对方利益的事。债委会能够取得如此大的效果，银行既应该高兴，也应该感到汗颜。高兴的是，只要银行能够拿出实实在在的手段，设身处地为企业考虑，就定能想出办法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汗颜的是，这本是银行的分内之事，却需要外力推动，说明银行业本身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创新个案

机制谈——实现“隐性风险有效控制、显性风险不再扩大”

银企合作“契约化”大有作为

□ 本报记者 李铁
本报通讯员 冯涛

受经济下行压力、企业经营风险增加等影响，个别银行出于自身风险考虑，往往采取停贷、抽贷手段，将资金从企业撤出，不过此举易造成银行间竞相抽贷，银企经营更加困难、银企信任度下降等问题。债权人委员会（下称“债委会”）机制恰恰为解决该问题而产生。记者从山东银监局获悉，该制度建立以来，已取得良好成效，截至9月末，辖内已组建债委会1120个，涉及授信额度3.07万亿元，贷款余额1.56万亿元。

简单来讲，债委会是由债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三家以上债权人金融机构发起成立的协商性、自律性、临时性组织。其职责是依法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推动债权人委员会精准发力，分类施策，有效保护金融债权，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与其他省市情况类似，银行随意抽贷、停贷问题在山东也时有发生。省政府今年组织金融服务调研活动中发现，我省银行对企业多头和过度授信现象较为普

遍，债权人之间很难协调一致，一旦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容易导致银行竞相抽贷问题，加剧银企关系紧张。为规范工作开展，扩大组建覆盖面，山东银监局下发了《关于做好债权人委员会组建工作有效防范化解辖区信用风险的通知》，对债委会组建范围、方法步骤、操作流程和运行规则进行了明确。要求对贷款余额（贸易型企业授信额）5亿元以上且债权人3家以上的企业，率先组建债委会。对界定额度以下的，鼓励各地弹性把握组建起点和组建标准，原则上对企业以及债权人提出组建意愿的，均应及时组建债委会。

8月18日，山东银监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债权人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再次鼓励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把握债委会组建起点和组建标准，只要债权人或企业有组建意愿的，均应及时组建债委会。

山东银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债委会建立后，一方面推行大额授信联合管理，由债委会成员行共同测算确定企业授信总额和对外担保总额，并通过签署债权人协议和银企合作协议，约定银行和企业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对违约行为实施联合制裁，有效约束企业投融资行为和银行单方面授信行为，推动银企合作“契约化”。同时，要求债委会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沟通，创新机制、产品和服务，通过推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拓展投资银行业务、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置换贷款等措施，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来看，债委会在防范集团客户信用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实现“隐性风险有效控制、显性风险不再扩大”的目标方面已发挥作用。

记者了解到，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效果，得益于债委会机制的科学化。《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债委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确保债权人形成合力。

在实际操作中，为科学应对和处置不同类型企业的风险，债委会提出了分类处置风险的要求。对于生产经营和授信状况良好但负债率较高的企业，债委会通过拓展投资银行业务，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置换贷款、调整融资期限、利率和品种等方式，帮助企业“去杠杆”、“降成本”；对已出现风险但有诚信、有前景、积极配合的企

业，创造条件促进企业兼并重组，通过联合授信、封闭式融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对于已出现风险、不符合国家政策或已无市场前途的僵尸企业，要联合开展企业清产核资，研究信贷退出的方式、节奏及其影响，防止处置不当引发新的风险，最大限度保全金融债权。

日前，聊城市多家银行对当地某企业组建了债委会，该企业计划新建年产40万吨厚板镀锌（铝锌硅）项目，债委会一成员行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发放3.2亿元项目贷款予以支持。了解到该企业给另外一家企业及其子公司在银行提供担保累计近2亿元，因对外提供担保的另外一家企业在银行出现欠息被列入不良贷款后，债委会仍积极协调各相关债权人，继续稳定对该企业的支持，各项业务没有受限，债委会一成员行正在申报给该集团追加授信8000万元，另再增加下属企业授信5000万元。

同时，为减轻财务负担，各债权人还在融资利率、财务顾问费、融资顾问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预计可减少该企业财务费用近千万元。债委会还加强与该企业磋商，支持企业通过有效方式平稳担保债务，妥善处置担保风险。



▲图片来源于网络
工行正式宣布支持Mi Pay

□ 记者 李铁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正式宣布支持Mi Pay，工商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将在最新的小米移动设备上率先体验到Mi Pay服务，实现无卡支付。目前，Mi Pay首款适用机型为小米年度旗舰手机小米5，此前，小米旗下多个型号的智能手机已经可以使用工银HCE云闪付信用卡产品。

据介绍，工商银行积极顺应移动支付创新趋势，继2015年在国内率先发行HCE云闪付信用卡后，又成为Apple Pay、Samsung Pay和Huawei Pay的首批发卡行。此次正式支持Mi Pay将进一步壮大“工银手机信用卡”家族，实现了对苹果手机、三星手机以及其他安卓手机的“全覆盖”。Mi Pay融合了NFC、HCE、TSM和Token等各类支付创新技术应用，采用了安全芯片、指纹识别、TEE安全运行环境的全终端解决方案，配合支付标记（Token）技术，进一步保障了用户的支付安全。同时，Mi Pay享受工商银行工银手机信用卡提供的消费30元返30元、年费减免等多重优惠，消费者可以在工商银行旗下电商平台“融e购”购买小米手机产品，享受最长24期的免息分期购机优惠。

中行山东省分行与国惠投资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 记者 王爽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0月11日，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惠投资”）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授信、结算、代理服务、债务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众多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将为国惠投资提供专项融资信用额度，重点支持国企改革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相关业务，并同步提供专家理财、咨询、评估和策划等金融服务。

记者了解到，国惠投资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管企业，负责省级国企改革基金运营管理、产业项目投融资、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是省级国有企业战略运营策划平台、资本流转平台、投融资平台、基金管理平台和创新平台。今年以来，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根据总行统一部署实施区域机构改革，在济南揭牌成立新的山东省分行，开启了该行自身改革发展的新篇章，为该行与国惠投资等优秀省管企业加强联动、深化合作提供了有利契机。

山东文交所“大众筹”平台正式上线

□ 记者 刘兵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0月20日，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简称“山东文交所”）“大众筹”平台正式上线暨大写意花鸟画家高玉琦作品1期众筹挂牌仪式在济南举行。本次活动由山东文交所、山东省版权交易中心主办，山东文交所艺术品交易中心承办。

据了解，“大众筹”平台正式上线的首个项目是，由山东文交所和山东文交所有限公司发起的大写意花鸟画家高玉琦的100幅作品。作品尺寸为四尺整张及四尺对开，项目分1元、10元、100元、1000元、6000元、10000元等多种支持方式。“大众筹”平台（www.dazhou.cn）是山东文交所立足文化产业，借助互联网率先对文化艺术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版权衍生品及文化旅游品等进行众筹而研发的创新平台，搭建起了项目发起人与投资者之间高效的合作通道。

山东文交所总经理马兰红表示，山东文交所作为第三方平台，对众筹上线产品执行严格的筛选标准，发起人实行实名认证，加强众筹平台资金监管，保障众筹资金、作品安全，减少支持者、投资者的风险。“大众筹”平台预热期间先后上线了孔孟乡俗图书、古树普洱等文化项目，以及沾化冬枣、栖霞苹果等特色产品项目。众筹项目都是由地市政府、大众日报地市记者站、文交所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等权威机构推荐。

中泰证券首单消费金融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

□ 记者 李铁 通讯员 胡鑫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0月18日，中泰证券担任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的首单消费金融类证券化项目——“中泰-易鑫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成立。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额10.7亿元，其中优先A级和优先B级发行规模分别为10.1亿元和0.6亿元，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分别为1.95年和12.19年，评级分别为AAA和AA，最终票面利率为3.8%和6%。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鑫租赁”）为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管理人，中泰证券担任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财务顾问以及项目的主承销商。本项目原始权益人易鑫租赁为国内最大的第三方汽车金融公司之一，易鑫租赁作为原始权益人的系列资产证券化产品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第一单互联网车贷项目，本项目也是中泰证券发行的第一单消费金融类证券化项目。

自业务开展以来，中泰证券已承销15只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其中多只成为行业或区域内的首创。“中泰-易鑫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中泰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取得的又一突破，丰富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种类，为中泰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开拓了新的领域。

□ 责任编辑 白洁

经验谈——银、政、企多方协作实现共赢

债委会：实践中探索山东经验

□ 本报记者 李铁

对于债委会的组建，我省在政策方面显示出较大灵活性，积极鼓励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把握债委会组建起点和组建标准。全省各地在债委会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探索推动政府积极发挥作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因企施策等做法，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收到银、政、企多方协作又共赢的效果。

地方政府积极作为

资金链断裂风险以及担保链风险是债委会工作推进过程中的两个难题，单纯依靠银行机构短期内难以解决，政府支持是化解重点企业风险的关键。《指导意见》要求债委会主席单位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取得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充分依靠政府、借力政府，形成政银企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淄博市坚持“政府领导、银行主导、企业为本、协会搭台、监管推动”的处置路径，强势推进方案落地。该市债委会针对当地某大型石化企业担保圈复杂的问题，积极“拆圈解链”，对其存量近20亿

元外部担保基本维持原担保条件，尽量减轻企业变更担保的现实负担。对该企业30余亿元对外担保，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提前切断风险传染链条，全力防止风险沿担保链蔓延传染，巩固风险化解成果。

东营市政府以“资金链”和“担保链”风险防控为切入点，支持债委会工作有序推进。该市通过财政出资、银行募集等方式设立市、县两级专项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循环使用、严格监管，为暂时困难的优先、鼓励、支持、维持类企业续作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严防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截至今年8月末，全市各级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已累计为200家企业提供485笔、共计145.7亿元的应急转贷资金支持，保障了部分资金暂时短缺企业资金链的持续稳定。

试点探索完善机制

烟台市按照“试点先行、逐步完善、强化约束”的总体要求，选取五家企业进行债权人委员会管理工作试点，逐步探索和完善债权人委员会各项工作机制，发挥好债权人委员会在防范、处置、化解大额授信风险事件中的作用，切实提高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对试点企业的债权人委员会，各成员行组建授信上限测算小组，在摸清企业经营现状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对统一的依据、指标、参数对授信上限进行科学测算，避免人为调整，检验原有测算准确性，并视情况制定新增或压缩计划。剔除项目贷款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试点企业流动资金的总信用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授信上限测算的75%。

该监管部门还确定“联合贷后检查日”，组织协调各债权人共同按季对试点企业联合开展定期贷后检查，通过与各债权人一起实地考察，一起进行座谈交流，强化贷后检查的有效性。监管部门在定期开展季度联合贷后抽查检查基础上，对存在过度授信、多头授信、垒大户、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推进不力的银行机构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银行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结合五家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季后30日内该监管部门牵头召开风险分析例会，各成员行专题就企业存在的政策、市场、融资等问题进行交流，最终以风险提示的方式做到信息共享。

精准发力 因企施策

进，较好地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银行融资稳步增长。9月末，全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84384.2亿元，比年初增加7585.7亿元，同比多增114.4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63770亿元，比年初增加4706.7亿元，同比多增187.6亿元。从结构看，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融资期限较长的中长期贷款占比提高，中长期贷款增量占全部贷款增量的71.9%，同比提高18.6个百分点。1-9月，个人住房贷款增加1916.3亿元，同比多增891.1亿元，连续15个月保持同比多增，成为拉动贷款增长的主要动力。

资本市场保持强劲发展。前9个月，全省实现直接融资4101.49亿元，同比增长22.46%。全省上市公司262家，新增1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新增206家，累计达到542家。今年以来全省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99次，交易金额1866.9亿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增资扩股到2.25亿元，挂牌企业新增349家，总量达到960家。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382家，比年初增加64家。

保险服务功能持续增强。前9个月实现保费收入1860.77亿元，同比增长33.11%；保险赔付580.02亿元，增长30.87%。保险资金运用取得新进展，今年以来新增279亿元，投资余额达到875亿元。

地方金融改革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我省110家农商行

全部挂牌开业。前9个月，全省428家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约530亿元；已开业民间融资机构500家，其中民间资本管理机构450家，今年以来投资229.63亿元；融资担保机构405家，其中10亿元以上机构新增3家、达到10家，国有背景机构新增15家，达到185家，在保责任余额1124.5亿元，同比增长7.2%。稳妥有序推进权益类和大宗商品类交易市场建设，1-9月实现交易额627亿元；批准新设菏泽牡丹国际商品、齐鲁大宗农产品等交易中心，知识支持交易市场筹建工作已经启动。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范围持续扩大，9月末全省开展试点的县（市、区）达到93个，试点合作社184家，参与试点社员过万人，累计互助业务金额4596.1万元。

金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于7月1日正式施行，并且配套出台了一系列制度和监管细则，为地方金融发展和监管提供了法制保障。推动出台并认真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积极推进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针对金融风险上升势头，着力加强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工作，加大对重点地区督导和扶持力度，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妥善化解多起企业流动性风险、债务融资兑付风险和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维护了金融稳定健康发展。

前三季度全省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 记者 李铁 通讯员 王雅琦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近日从山东省金融工

作办公室获悉，今年前三季度，全省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健康，地方金融改革有序推

